

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撰寫規範

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翻譯系碩士班研究生適切呈現技術或專業實務研究成果，以符合畢業之要求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撰寫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二、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，碩士學術論文得以碩士學位論文水準相當之口筆譯理論、實務、教學、翻譯產業、語言相關主題之技術報告、實務報告或翻譯一本書或數位作品加上一萬字以上之譯著評論代替。
- 三、 上述之翻譯書籍原文不得少於一萬字，來源數位作品不得少於五十分鐘。
- 四、 正文至少包括以下部分：
 - （一） 緒論
 - （二） 文獻探討
 - （三） 研究技術、專業實務或譯著評論實施方法
 - （四） 研究技術、專業實務或譯著評論結果與分析
 - （五） 研究技術、專業實務之貢獻或譯著評論之省思
- 五、 其他格式依本校論文撰寫格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規範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